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目前，公司制定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估计系 2007 年前确定，随着技术的进步、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良，原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年限已不能完全匹配。此外，随着订单农业业务的开展，与之相关的新增固定资产与种子业务的固定资产类型、使用环境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固定资产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更加真实、可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估计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1）变更前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净残值率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年	3	19.4
仪器仪表	平均年限法	5 年	3	1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1-5 年	3	19.4-9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3	9.7

(2) 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预计净残值率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年	3	4.8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3	9.7-19.4
仪器仪表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3	9.7-19.4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1-5 年	3	19.4-9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年	3	9.7-19.4

3、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4、审批程序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公司现有符合调整折旧年限条件的固定资产，调整后预计 2021 年度将减少折旧费

用 280.59 万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更加准确地反映固定资产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更加真实、可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所有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估计进行调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估计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为更加准确地反映固定资产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估计进行调整。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